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有關條款載列如下。

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經扣除約150,000港元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0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於未來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為62,208,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有效而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其他股本證券。

* 僅供識別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115,2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的20%；及(b)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此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

認股權證數目

115,2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股權證發行價的總額1,152,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4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4港元之總額（即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溢價約3.77%；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溢價約3.77%；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9港元溢價約3.97%。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4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溢價約1.89%；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溢價約1.89%；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9港元溢價約2.08%。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的市場氣氛、資本市場的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獲發行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為115,200,000份。倘若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5,2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待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轉讓

認股權證可按2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若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認購人向須予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告(如適用)。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範圍內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後，方可作實。

倘若該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作實。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替代的集資方法，譬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但董事會相信，對本公司來說，發行認股權證是更合適的集資方法。發行之認股權證並不計息，而在考慮為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本之不同方法後，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最符合成本效益。鑑於近期股市波動，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以籌集未來作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充所需之足夠資金，對本公司來說是審慎之舉。

鑑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約1,002,000港元之資金（經扣除約150,000港元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加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達62,208,000港元之潛在進一步資金流入，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鞏固財政狀況的良機，而倘若認購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收取的資金可撥作本公司日後的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要。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扣除約150,000港元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0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於未來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為62,208,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由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與否乃由認股權證持有人酌情決定，本公司目前未能確定通過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可予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之確實金額。本公司計劃增加其於新業務之資本投資以及發掘能源／採礦／天然資源界別之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除了本公司、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s S.A.、Hector Daniel Lalin先生及Nereo Nestor Marti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可能收購Maxipetrol HK之全部股本權益一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外，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籌集的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約為63,000,000港元（經扣除約360,000港元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及(iii)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並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 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前		緊隨認股權證 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000	34.72	200,000,000	34.72	200,000,000	28.94
李國樑	63,404,000	11.01	63,404,000	11.01	63,404,000	9.17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公眾股東	-	-	-	-	115,200,000	16.67
	312,596,000	54.27	312,596,000	54.27	312,596,000	45.22
總計	576,000,000	100	576,000,000	100	691,200,000	100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有效而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其他股本證券。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115,2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的20%；及(b)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有變；或(2)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或期權，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的認購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115,2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一年內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115,2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115,2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及陳健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之「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登載。